

115 年 3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8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0073214 號函核定辦理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50032077 號函核定辦理。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CHUNG HWA UNIVERSITY OF MEDICAL TECHNOLOGY

115 學年度
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餐飲服務管理產學攜手專班」
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報名

115.3.26 修訂版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717302 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網址：<https://www.hwai.edu.tw>

電話：(06) 2674567 分機 251

傳真：(06) 2679309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115學年度
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餐飲服務管理產學攜手專班」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即日起	1.於本校首頁公告 2.路徑：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四技餐飲服務管理產學攜手專班招生
申請同等學力資格審核	115/05/13（星期三）	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第九條（持國外、港澳或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肄）業學歷者），請依簡章「參：報名辦法」提出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
開放網路填寫報名表暨上傳報名文件	115/04/21（星期二） 115/06/09（星期二）	報名路徑：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報名系統
面試	115/04/28（星期二）至 115/06/09（星期二）期間	面試時間將個別通知
成績查詢及複查	115/06/16（星期二）15:00至 115/06/17（星期三）中午12點前	1.於報名系統開放考生查詢。 2.如對成績有疑慮，請將「成績複查申請書」傳真：(06)267-9309辦理，並以電話確認(06)267-4567分機251
錄取結果查詢	115/06/18（星期四）15:00	1.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2.錄取結果查詢路徑：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報名系統/錄取查詢
報到	115/06/18（星期四）15:00至 115/06/22（星期一）16:00止	1.本校將寄發報到通知單 2.依照本校規定之日期及時間辦理（參閱報到通知單）

★四技產學攜手專班單獨招生含高職生及高中（含應屆）畢業生。

★未參加統一入學測驗者亦可報名參加本次獨立招生。

考生對本簡章所有規定，務請詳細閱讀、確實瞭解，以免報考時發生錯誤，影響本身權益。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餐飲服務管理產學攜手專班」招生

目 錄

壹、依據.....	5
貳、招生系別、名額、合作事業單位.....	5
參、報名資格.....	5
肆、報名方式.....	8
伍、報名手續.....	9
陸、面試日期及地點.....	9
柒、成績計算.....	9
捌、考生成績查詢及申請成績複查辦法.....	10
玖、錄取方式、備取原則.....	10
拾、放榜、報到及註冊.....	10
拾壹、收費參考.....	11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11
附表1 應屆畢業生無法繳交學位證明書.....	12
附表2 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13
附表3 複查成績申請書.....	14
附表4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5
附表5 申訴表.....	16
附表6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17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機構名稱：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招生、考試成績、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及獲錄取報到後之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個別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兩類報考事務所需資料：

 - (1) 基本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相片、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畢業學校、畢業學年度、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工作資料等。
 - (2)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其他用途。
 - (4) 個人資料利用之用途：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開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生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下述個人權益：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
-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餐飲服務管理產學攜手專班」
招生簡章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臺教技(一)字第1120073214號函、教育部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臺教技(一)字第1150032077號函核定辦理。

貳、招生系別、名額、合作事業單位

系所	上課模式	名額	序號	合作事業單位名稱
餐旅管理系	週一~週二 9:20-21:45	25		中山工商產攜大專端實習廠商共10家
			1	爭鮮股份有限公司-爭鮮迴轉壽司-(仁德家樂福)
			2	爭鮮股份有限公司-爭鮮迴轉壽司-(新仁家樂福)
			3	爭鮮股份有限公司-爭鮮迴轉壽司-(安平家樂福)
			4	爭鮮股份有限公司-定食8-(安平家樂福)
			5	爭鮮股份有限公司-爭鮮迴轉壽司-(台南大全聯)
			6	爭鮮股份有限公司-爭鮮迴轉壽司-(台南高鐵)
			7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8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台南東寧分公司
			9	台南晶英酒店
		10	碳佐麻里有限公司	
備註	<p>一、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延長兩年。</p> <p>二、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p> <p>三、經面試合格且持有家境清寒證明者加分優待(持清寒證明者成績總分加5%，持低收入戶證明者成績總分加15%)。</p> <p>四、本專班技高銜接合作學校為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專班除銜接生報考外，仍接受其他符合資格考生選填報考，惟本甄選保障原專班學生權益，原專班學生優先錄取。</p> <p>五、目前合作廠商除上表所列10家企業外，得在徵得原合作廠商同意後，增加合作企業。</p>			

※本招生於報名截止後，專班報考學生人數不足20人時，招生委員會得邀請合作學校及事業單位同意後，辦理該專班停招。

參、報名資格

凡具備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得以參加本校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八、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滿一年以上者。
- 九、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普通科畢業滿一年以上者。
- 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滿一年以上者。
- 十一、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滿一年以上，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十二、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滿一年以上，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十三、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十四、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 十五、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註】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肄業學生，符合(一)之3規定須滿一年以上，始具報名本招生報考資格。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前(一)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1.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2.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十六、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採認方式分別如下：

- (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二)持香港及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歷者：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 (三)其他境外地區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報名時請先出具：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當事人如係外國人、僑民免附。
 - 4.其他相關文件。
- (四)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之學生錄取後，於報到時應繳交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之正本。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十七、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 (一)參加技專校院甄選、技優入學、四技申請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二)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三)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報考資格學歷(力)證件，採計年資可計算至115年9月30日。

肆、報名方式

一律以「網路報名」方式辦理。考生應於報名期限內，完成「上網登錄報名資料」、「繳交報名費」及「資格審查文件、書面審查文件電子檔上傳」三步驟，方完成報名程序。

(一)報名日期：115年4月21日（二）至115年6月9日（二）。

(二)報名作業規定

- 1.報名費：新台幣200元整。
- 2.一律於報名期間內，由本校招生資訊網站（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報名系統/四技餐飲服務管理產學攜手專班招生入學/網路報名](#)），登錄報名資料。
- 3.上傳資格審查文件、書面審查文件電子檔。
- 4.依報名系統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繳費，繳款方式如下：
 - (1)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或網路銀行轉帳，輸入彰化銀行（代碼009）及個人專屬帳號繳款。
 - (2)彰化銀行臨櫃繳款：可於繳費1小時後查詢列印。
 - (3)郵局填寫轉帳單：請註明彰化銀行，分行：南台南分行。

- 5.可於繳費1小時後查詢繳款狀態並列印報名表。報名文件無須寄回，繳費證明請留存備查。

伍、報名手續

考生須於**115年6月9日前**網路登錄、繳費並上傳「資格審文件」及「書面審文件」始報名完成。若錄取報到時本校審核考生前開報名表件為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退費等補救措施，請審慎確認符合報名資格身分始參加本招生。

【資格審文件上傳】（請將所有上傳文件合併為一個PDF檔上傳）

- (一) 國內公私立高中職畢業者，請上傳高中職畢業證書。
- (二) 國內公私立高中職應屆畢業者，請上傳畢業證書或「應屆畢業生無法繳交學位證明書」（附表1簡章P.8）並加蓋學校教務單位戳章。
- (三)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身份報名者，請上傳「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表」（附表2簡章P.9）及相關學歷證件或證明文件，並請於115年7月16日前將以上文件合併為1個PDF檔案，上傳報名系統「資格審文件」，並於上班時間電話確認，以辦理同等學力資格審查。審查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通知；審查不符同等學力資格者，則視同資格不合。
 - 1.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2.持香港及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歷者：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 3.其他外國地區學歷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請先出具：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當事人如係外國人、僑民免附。

【書面審文件上傳】（請將所有上傳文件合併為一個PDF檔上傳）

- (一) 115學年度統測或學測成績單、證照及競賽得獎證明、幹部及服務等有利書面資料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須加蓋原就讀學校註冊組戳章）：
 - 1.應記載各學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須由就讀學校在歷年成績單備註欄註明『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 2.轉學生除應繳轉學後之在學成績單外，須再繳交轉學前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陸、面試日期及地點

- 一、面試時間：115年4月28日（二）～115年6月9日（二）。（面試時間個別通知）
- 二、面試地點：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89號)。

柒、成績計算

成績採計項目為面試成績、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自傳、學經歷、職務歷練、專業證照、公益活動、社會服務、獲獎紀錄、工作經驗等)，滿分100分。

捌、考生成績查詢及申請成績複查辦法

一、成績查詢：

115年6月16日（星期二）15:00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報名系統/成績查詢。

二、成績複查：

如對成績有疑義，請於115年6月17日（星期三）中午12:00前，將「複查成績申請書」附表3簡章P.10傳真：(06)267-9309辦理，並電話連絡招生委員會(06)267-4567分機251確認是否收到傳真。

複查成績以複查各項目成績為限，不得申請調閱、抄寫或複製相關資料。

玖、錄取方式、備取原則

- 一、由招生委員會議定最低分發標準，考生之總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依面試成績、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成績之成績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三、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經本會會議決議，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四、正取生報到後若遇缺額，依備取生備取順序遞補至教育部原核定之招生名額數。

拾、放榜、報到及註冊

一、放榜日期：

115年6月18日（星期四）15:00，於報名系統開放查詢，並於當日寄出正取生錄取通知單。

二、正取生報到及註冊：

115年6月18日（星期四）15:00起至115年6月22日（星期一）16:00止，依錄取通知單上規定辦理註冊程序。

- 三、正取生應依本校規定之報到註冊日期、手續辦理報到註冊，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等備取生遞補結束，若尚有缺額才可補辦報到。
- 四、正取生報到後，若遇缺額，即依備取生備取順序通知遞補，並依本校規定辦理報到。遞補作業至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所訂開始上課日（預計115年9月上旬）截止。
- 五、錄取生報到註冊時，如尚未取得報名時須繳之學歷(力)證件正本，應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前補繳，逾期仍未能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六、考生錄取後，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若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交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開除畢業資格，同時應負法律責任。
- 七、學生一經註冊繳交學歷(力)證件或學雜費及各項資料後，視同為本校在籍學生，爾後如因故辦理休、退學，其相關事項依在校生方式處理，含收費及退費事宜，均依據教育部106年4月19日所修正臺教高(一)字第 1060047866B 號令「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

取辦法」辦理。

拾壹、收費參考

- 一、每學分每小時新台幣 1,353 元。
- 二、另依規定收取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與網路實習費、語言教學實習費等費用。
- 三、115 學年度若有調整，以公告為準。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對甄選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1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4:00前**，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訴（附件四）。本會接獲申訴後將由委員會決議後函覆，申訴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有關報名人數不足及緊急事件應變處理，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
- 三、本專班由本校與事業單位共同合作開辦，考生經錄取後，須與合作事業單位簽訂建教合作契約；契約內容有關之權利義務及履約規則，由本校與合作事業單位共同議訂。
- 四、本專班錄取生不得保留學籍。入學後如有發生以下情事者，依「停止契約實施要點」辦理：
 - (一)學生於工作職場中若因違紀或瀆職等重大情況，經實習單位停止契約者，須辦理退學。
 - (二)學生於學校學業或操行達退學規定者，須辦理退學。
 - (三)學生不願意繼續參加本專班而自行離職者，須辦理退學。如符合轉學資格者，將依其意願輔導參加轉學考試。
 - (四)學生如因特殊因素，無法繼續在原事業單位實習，或學生遭合作事業單位中止實習或合作事業單位終止契約者，經學校與原事業單位同意，方能申請解除契約及轉廠（該機制僅適用於合作廠商兩家以上之專班），惟須其他合作事業單位具人力需求，並通過面試者，方能轉廠；若仍被新實習單位提出不適任者，符合轉學資格後，則依其意願輔導參加轉學考試。修業期間只限提出一次轉廠申請，爾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提出。
 - (五)學生因其他特殊原因而無法繼續學校課程者，符合轉學資格後，學校得依其意願輔導參加轉學考試。
- 五、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飭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六、本專班學生自辦退學或勒令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教育部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惟未符合資格或經簽核退學，但未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不核發任何證明。
- 七、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仍造成疑義者，悉依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115學年度餐飲服務管理產學攜手專班單獨招生
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報名系所			
姓名		電話	
通訊地址			
畢(肄)業學校地區國別		地點(省/州別)	
學校之外文名稱			
學校之中文譯名			
學系之中文譯名			
學校就讀期間			
具備資格(請√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9條 持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應繳審查文件：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等影本。 1.以上證明應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2.大陸學歷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人報考中華醫事科技大學115學年度四技餐旅系產攜專班招生入學，所持境外地區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學歷採認所需之各項文件之正本。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與規定，依簡章第14頁辦理。

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地區學歷資格報考，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報考人簽章：

審查階段	認定結果(本欄考生勿填)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 審查人簽章： 系所審議簽章：
同等學力認定審核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經 年 月 日會議審議。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 ※經 年 月 日招生委員會議審議。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戳印)

- 1.符合以上同等學力資格者請於115年05月13日(三)前備妥相關學歷證件或證明文件，上傳報名系統[資格審作業]辦理同等學力資格審查，並電話06-2674567分機251確認。
- 2.審查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通知，經審查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依本簡章規定完成報名事宜；審查不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無法參加本管道入學報名。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115學年度餐飲服務管理產學攜手專班單獨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報名編號	
身分證 字號		報考科系	
申請複查項目	複查前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書面審查資料			

粗框線內，考生勿填，由本會填寫。

申請考生簽章_____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115學年度餐飲服務管理產學攜手專班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報名編號	
身分證 字號		報考科系	
申請複查項目	複查前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書面審查資料			

粗框線內，考生勿填，由本會填寫。

申請考生簽章_____

註：複查成績請於115年6月17日（星期三）中午12:00前傳真:06-2679309申請書，並以電話
(06)2674567轉251確認，逾期恕不受理。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115學年度餐飲服務管理產學攜手專班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錄取貴校餐旅管理系餐飲服務管理產學攜手專班，

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 致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錄取生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姓名： (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本聯由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存查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115學年度餐飲服務管理產學攜手專班單獨招生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本人報考中華醫事科技大學115學年度四技餐飲服務管理產學攜手專班招生，所持境外地區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學歷採認所需之各項文件之正本。

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地區學歷資格報考，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報考系所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 電話	

學校地區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境外地區（請填寫）：
地點（省/州別）	
學校之外文名稱	
學校之中文譯名	
學系之中文譯名	
學校就讀期間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合計 年 個月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Chung Hwa University of Medical Technology

717302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89號 TEL : (06) 2674567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交通路線圖 2026/03/09



國道中山高速公路

南下由327仁德交流道往台南市東區
北上由327B仁德交流道往台南市東區
走中山路往台南市東區方向，中山路與文華路口左轉後，於文華路與文華一街左轉，即可抵達。

市區道路

由臺南市東區崇善路經仁德區民安路，民安路與文華路口左轉後，於文華路與文華一街右轉，即可抵達。

高鐵

- 1.於高鐵台南站，轉搭計程車抵達華醫。
- 2.搭乘高鐵快捷公車，於奇美博物館下車，轉搭大台南市公車（紅4 往臺南轉運站）抵達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臺鐵

- 1.台南車站：於台南車站前站出站，至臺南火車站(成功路B)轉搭大台南公車（紅4 往奇美博物館、紅2 往關廟）、臺南火車站(中山路D) 轉搭大台南公車（都會公車103 往後壁厝），抵達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2.保安車站：於保安車站下車，於保安轉運站搭大台南公車（紅4 往臺南轉運站）抵達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公車

- ◆大台南公車 紅線 紅4（臺南轉運站↔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奇美博物館）
- ◆大台南公車 都會公車103（鹿耳門聖母廟↔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後壁厝）
- ◆大台南公車 紅線 紅2（臺南轉運站↔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關廟轉運站）